师市环审〔2025〕40号

关于新疆法康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改性沥青配套储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法康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法康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改性沥青配套储罐技改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1′57.691″，北纬44°50′32.351″。项目为扩建工程，主要建设4座3000m3的内浮顶原料油储罐、1座50m3的原料油零位罐。2座3000m3的立式固定顶沥青储罐、1座1500m3的立式固定顶蜡油储罐、1座1500m3的立式固定顶轻蜡油储罐。配套一座泵房及汽车装卸设施。项目总投资5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的0.73%。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品储罐废气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脱硫+冷凝+吸附”工艺处理后，尾气引入现有加热炉燃烧处理，由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沥青储罐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各储罐均密闭，物料输送均通过密闭管道；生产中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管理和维护，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02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0.018吨/年。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加装消声器；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印发